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046號

原告 銓浚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英貴

原告 田富大理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根宏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怡伶律師

上列原告2人與被告泰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2人係各自依其與被告簽訂之工程合約書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，核屬法律關係種類相同，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1項第3款共同訴訟規定合併起訴，然僅係基於訴訟經濟合併在同一訴訟程序，其實質仍為數當事人、數事件之數訴，非屬單純訴之客觀合併，自非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金額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應就各原告對被告所為請求分別定之，而原告銓浚實業有限公司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2萬3,287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79,507元；原告田富大理石有限公司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649萬6,685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57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2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各自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鍾尚勳